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西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西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孫西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；暨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），自陳為小學畢業、擔任油漆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竊得新臺幣1649元、行動電源1個、藍芽耳機1個、白色電源線1條，已據員警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61頁）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
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043號

被 告 孫西遠 男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西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5月25日13時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旁，
02 利用嚴奕婷所有，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3 型機車之鑰匙未拔之機會，以該鑰匙開啟該機車之座墊車
04 廂，竊取其內皮夾中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49元、行動電
05 源1個、藍芽耳機1個、白色電源線1條（前揭物品價值總計8
06 550元）（所竊物品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嚴奕婷發現遭竊，遂報警處
08 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嚴奕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西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2 諱，核與告訴人嚴奕婷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
13 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
14 畫面擷取照片16張、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1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
17 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因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18 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3 檢 察 官 鄭 珮 琪